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楊環
被告 何俊輝
精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明龍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5年度交易字第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田雅心

法官 江彥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坤冀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